



修例風波中出現連場暴力衝突，示威者肆無忌憚挑戰警方，襲擊警員，警方執法面臨前所未見阻力。一位資深大律師向自明指出：「在這些暴力衝擊中，反對派立法會議員頻頻替施暴者出頭護航，妨礙警方執法，明顯濫用議員權力。其實，立法會議員並無阻礙警方執法的特權，而且已經涉嫌觸犯『阻差辦公』的刑事罪行。警方有必要依法拘捕、檢控濫權違法的政客，向全社會傳遞『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強烈信號。」

一系列以反修例包裝的抗爭中，一眾反對派立法會議員表現

議員無特權 違法阻差須追究

相當出位，例如鄭俊宇、胡志偉、楊岳橋、譚文豪、區諾軒等人，每當發生示威者挑釁、衝擊警方、警方準備採取執法行動時，他們就「挺身而出」，擋在警察前面，阻礙警察清場及執行拘捕行動；在混亂環境中，公然大聲要求警方解釋執法原因，甚至破口指罵警察「開槍」、「鎮壓和平示威」；警員搜查可疑人物時，反對派議員又「適時現身」，質疑警員的權力，更要求警員出示委任證。資深大律師分析：「這次反修例風波，反對派採取『不罵灰、不割席、不指責』策略，其實就是包庇袒護暴力示威者。有反對派議員撐腰，為示威者提供『保護傘』，令警方執法束手無腳，施暴者自然更加目中無法，當警察無到。」

不過，資深大律師指出：「立法會議員唔係大晒，根本無權阻礙警方執法，這種行為更加違法。無錯，有特權保障議員在立法會辯論時暢所欲言，議員在議

會內的發言是免受追究。」「但是！」資深大律師地說並停頓，然後接着說：「特權保障的，僅限於議員在會議上的言論，而不包括議員的行為；如果議員在會議上作出違法的行為，例如用武力襲擊他人，涉及的民事或刑事責任並不豁免。」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尹兆堅、林卓廷曾因在立法會抗議『一地兩檢』，被控『妨礙立法會人員執行職務』、『普通襲擊』罪。『佔中』案被告之一的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陳淑莊，早前被裁定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和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兩罪罪成，被判囚8個月，緩刑兩年。此次反修例事件中，鄭俊宇、胡志偉等人阻礙警方執法衝得最前、最賣力，其行為嚴重性，較之尹兆堅、林卓廷、陳淑莊的行為有過之而無不及，不講其他，『妨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即是俗稱的『阻差辦公』，這些議員恐怕難以脫身。」

「古語有云：『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立法會議員是公眾人物，有一定社會影響力，鄭俊宇就有好幾『鄭粉』，今次反修例事件更被一些人升上神格，成為『鄭神』。但正因為議員有影響力，犯法更加不可能、不應該不受法律處罰，不能當無事發生，該捉的果斷捉，該告的堅決告，政府一定不能放過他們。否則，其他暴力示威者，尤其是年輕人以為立法會議員犯法可免受刑責，而且有能力保護施暴者，必然更加為所欲為，放肆破壞，不把警察和法治放在眼裡。法治淪為空話，香港仲成世界？」資深大律師慨嘆。



慫恿市民「施壓」「放生」暴徒逞兇 坐視無辜受罪

當香港社會剛剛從所謂「愛與和平」的大型違法「佔領」行動中恢復、平靜下來，反對派又再一次推出更加荒謬的說辭。在立法會大樓遍地玻璃碎、內部被搗毀破壞、警員一再被送院治療的事實面前，反對派卻聲稱「手無寸鐵的學生」的「和平示威」被政府「無理」定性為暴動云云。

同樣的磚頭、衝擊與襲警行為，不同的是2016年旺角

暴亂時，反對派立法會議員還會對此予以譴責，今時今日卻是推波助瀾：事前的鼓動慫恿，叫大家「以自己認為可行的方式」去「施壓」；過程中以自己的議員身份、以「監察」為名，一再阻撓警方執法，為暴徒張目，擋在示威者與警方中間，阻礙警方清場等，並在議會內外與暴徒協助配合；事後的包庇、開脫、謊言，妨礙完整執法，再妨礙司法公正，不容政府檢控暴徒。

在反對派議員「聲大夾惡」阻撓和「監察」警方的時候，面對示威者無故搶奪市民手機、自行「執法檢查」的時候，反對派議員卻視而不見，未有繼續履行其「監察」的責任，任由無辜市民被圍堵、恐嚇、羞辱。

這樣的「特權議員」，真的是香港人想要的議員嗎？在立法會外，與普通市民無異的議員怎就有可以有法不依的「特權」？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反對派議員 帶頭毀法治



挺身阻執法 誣警亂搜身

是次反修例事件每次陷入混亂、暴徒作出衝擊之前，總有反對派立法會議員為他們保駕護航的蹤跡。在6月12日所謂的「聲援」、包圍立法會之前，公民黨楊岳橋和譚文豪、民主黨林卓廷和鄭俊宇、「議會陣線」朱凱迪和區諾軒就在金鐘站內不斷質問警員「基於什麼標準」等去搜可疑者身，雖然警員一再想開口解釋，但一眾議員就「好大官威」，要求警員先以「議員」稱呼自己，並一再誣職警方「亂搜身」云云。

在7月1日當日的嚴重衝擊之前，反對派議員亦再次現身，阻撓警方執法。雖然當日清晨示威者已開始用雜物鐵馬堵塞龍和道、夏愨道等道路，更向前推進，但譚文豪及區諾軒不但未有勸止有關人等逼向警方防線，反而叫固守防線的警員「克制」。其後，有示威者向警方投擲雜物，有警員更遭示威者擲腐液受傷。

當天，工黨立法會議員張超雄、民主黨許智峯就一再於立法會旁的中信大廈騷擾警方執行職務，一再要求警方即時解釋為何「速龍小隊」沒有警員編號。

雖然警方已指出正在執行職務，無法回應，但兩人繼續騷擾警方，令警方無法觀察示威者的情況，惟許智峯卻聲言警方影響「議員監察你地嘅權利」。



開路「庇暴徒 文攻縱武行

不論是6月12日在立法會外發生的暴動，或是7月1日衝擊立法會的暴力行為，兩次都先有反對派立法會議員的鼓吹，中間有他們的協助，其後有他們的包庇。在6月12日開會之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包括「議會陣線」毛孟靜、「新民主同盟」范國威、公民黨楊岳橋、民主黨許智峯等與民陣舉行記者會，聲稱要「全民總召集，包圍立法會」。毛孟靜更在facebook聲稱「民主派」應好好「招呼」林鄭；楊岳橋則叫人到立法會「以你認為可行的方法向政府施壓」。即使特區政府已明確停止修例工作，各反對派政黨依然聲稱「只接受撤回」，要公眾繼續上街，包括早前的「七一遊行」。

屢發帖煽激 砌詞圖脫罪

在暴徒一再作出衝擊行為期間，反對派議員亦在內不斷向外公佈立法會最新情況，例如6月12日當日，反對派議員就一再向外宣佈立法會暫不開會、建制

議員正回立法會、取消開會等消息，與大樓外的暴徒裡應外合。當日警員一度被暴徒逼至退到立法會大樓內時，「專業議政」莫乃光更大罵警方進入立法會是「接管立法會」云云。

7月1日衝擊立法會當晚，公民黨楊岳橋一再向激進派「匯報」立法會最新情況。民主黨的許智峯、「議會陣線」區諾軒和朱凱迪，及「人民力量」陳志全當日亦在大樓內「見證」暴徒暴行，一副與暴徒同一陣線的模樣。

至暴徒成功衝入立法會，工黨張超雄更在立法會內第一時間為暴徒暴行開脫，質疑是警方的「空城計」、「棄守立法會」云云。

事件期間為暴徒服務、開脫之餘，事後反對派也不認責暴力行為，並聲稱暴徒都是「手無寸鐵的學生」，更揚言不可以「暴動」來形容是次事件。他們還要求政府、執法部門放棄追究暴徒，甚至要求律政司不要檢控有關人等，明顯妨礙司法公正。



放任搶手機 縱暴滋歪風

網民批累青年有樣學樣

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每當警察要執法時，就走出來「監察」、阻撓，但當見到示威者有激進過火舉動時，則無動於衷，助長歪風。

示威者屈偷拍 鴿黨視而不見

前晚網上開始瘋傳短片和相片，顯示一名市民前晚在屯門時，被一眾情緒激動的示威者包圍，示威者聲稱男子偷拍眾人，要求男子把手機交出來檢查。當晚民主黨議員林卓廷，以及曾搶女EO手機的許智峯都在現場，但兩人都未有阻止該些示威者「自行執法」的惡行，原本在該名男子身旁的他

們，更漸漸退至人群中，任由該名男子被示威者包圍、恐嚇、辱罵，從來沒有像實質問警員般，大力質問示威者基於什麼標準和理由可以擅自搶他人的財物，或要求他人交出財物讓他們檢查。

該名男子最終被一眾示威者推撞動手後，混亂中手機落入身旁一名灰色衣服女子手中，該名女子隨即檢查其手機的相簿、不同通訊軟件及社交網站上的內容，旁邊更有其他示威者以自己的手機，攝下該名男子手機的畫面，其後證實該名男子手機中，並無攝下示威者的相片，亦即一眾示威者先「老屈」該名男子，繼而向他強搶手機，並施以暴力。

不過，冤枉他人的示威者毫無悔意，其中一個戴口罩、白色上衣、首先動手拍打男子Cap帽的女示威者，得悉手機並無示威者相片後，繼續施以粗言穢語，辱罵該名男子之前被問及有無偷拍時不作回應云云。

短片中，早前被裁定普通襲擊、不誠實使用電腦罪成的許智峯雖然在該名男子附近，但他看着示威者取去和「檢查」手機時，並無出聲制止。不少網民都對此感到憤怒，「Leo Wong」狠批：「仲要有議員在場，咁荒謬嘅事我係係香港先有！」「Silicon Lee」表示：「人多，加上有『尊貴議員』在場，惡晒（晒）啦！」「Wai Kwong Fung」亦說：「無法無天！多得法官輕判許痴（智）瘋（峯）搶手機啦。年輕人冇怕，有樣學樣，目無法紀！」

法律界：特權僅限立會 議員非「大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是次反對《逃犯條例》修訂中，除了煽動市民仇警，還持着自己的立法會議員角色，阻撓警方執行職務，阻礙警察清場及執行拘捕行動等。多名法律界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調，立法會議員不是「大晒」，除了《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在立法會開會時或與開會有關的一些特定的權力或特權外，日常生活的權利與普通市民沒有分別，若阻礙警方執法，應被拘捕或檢控。

黃國恩籲警可作果斷執法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立法會議員由於工作關係，與特首或其他達官貴人見面、進言或反映意見會較一般市民方便，但事實上除權力及特權法規定

外，他們並沒有任何其他特權，香港法例並沒有賦予他們可以阻礙警務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執法的權力；也沒有賦予他們犯法或煽惑他人犯法的權力。

黃國恩並說，警隊執行法律的權力源於警隊條例、公安條例及其他相關香港法律，只要依法辦事，警隊執法應無畏懼。若有人以議員身份阻礙執法，在場的警務人員先作

出嚴厲警告，若對方不聽從就應果斷執法作出拘捕或檢控行動。他強調，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才是法治精神。

傅健慈批越權予嚴厲譴責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傅健慈指出，《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立法會議員多項權力及特

權，以調查政府及官員的不當行為，亦禁止就議員在立法會主要程序內發表的言論提出訴訟。議員前往及出席會議時，可免遭刑事逮捕等。不過，立法會議員在日常生活中與市民沒有分別，但近日的多場示威活動，反對派議員濫用議員身份，阻撓警方執法，甚至代警方執法，查證等，已經越權，應予以嚴厲譴責。

權，以調查政府及官員的不當行為，亦禁止就議員在立法會主要程序內發表的言論提出訴訟。議員前往及出席會議時，可免遭刑事逮捕等。不過，立法會議員在日常生活中與市民沒有分別，但近日的多場示威活動，反對派議員濫用議員身份，阻撓警方執法，甚至代警方執法，查證等，已經越權，應予以嚴厲譴責。